

法國大學自治三年成效檢討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截至目前為止，法國 83 所大學中，已有 51 所獲得人事及財務自主權，明年元旦起將有另外 24 所跟進，而最後 8 所預計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自治。《大學責任與自治法》(LRU) 通過後三年，改變了什麼？《世界報》再度提出年度檢討，認為這個問題仍難以明確回答。

法國大學校長會議 (CPU) 副主席，巴黎 12 大校長 Simone BONNAFOUS 認為，由於各校實施自治的時間先後不一，難以全面檢討，但似乎可以確定的是，大學自治提升了外界對大學的可信度，雷恩第二大學校長 Marc GONTARD 即表示：「自治讓我們成為社會、經濟界的主要合作夥伴。」法國最主要的大學教師工會「全國高教教師工會」(Snesup-FSU) 是大學自治法的強烈反對者之一，認為這項改革毫無疑問地加深了大學間的差距，並為教學研究員帶來壓力；但對於多數大學校長而言，該法不僅為學校注入新動力，也促進大學確立真正的學術研究策略。

政府就去年《世界報》提出的大學校長權限擴大、校務委員會議的委員席次銳減及委員選舉兼採名單投票多數制與比例代表制引起的爭議 (見電子報 385 期)，均尚未提出修法的計畫。BONNAFOUS 副主席表示，儘管改革有其欠妥之處，多數大學校長認為當前應以穩定現狀為宜，修法的事留待以後商議。面對全國高教教師工會關於校長權力過大、損及共同參與校務之傳統看法，BONNAFOUS 副主席回應，以教師晉升為例，校長並非自行決定，而是經過政府及學校若干決策單位討論後，由校長作出最終決定，共同參與的精神仍然不變。

實施自治後，學校擁有整體薪資與預算的調配權，並能夠設立基金作為部分經費來源，BONNAFOUS 副主席形容，這就如同學校「長大成人」。這樣的自主權讓各校得以依本身需求制定重點項目，並為其投入相關資源。土魯斯第一大學校長說：「研究學者是大學發展的主力，人力資源管理的權限擴大了，我們便能夠積極反應、吸引一流學者，繼而能夠與其他歐洲大學競爭。」

大學自治法也幫助學校發展更完善的人事、福利、培訓等制度。以 Nancy 第一大學及 Aix-Marseille 第二大學為例，實施自治後，教職員享有更多的社會及文化福利。全國高教教師工會對此則持保留態

度，認為尚須等待所有大學都提交社會責任報告（ bilan social des universités ）才能看出成效如何。

此外，教學品質也得利於大學自主權的擴大。諸如巴黎第五大學、里昂第一大學、Aix-Marseille 第二大學都將部份經費運用於創新教學計畫，巴黎 12 大將增加投注一百萬歐元於學術研究，而史特拉斯堡大學則集中管理研究經費，以盡快重新分配未使用的資金。

然而，各校也清楚表態，希望國家的資助能保持穩定，盡量不受預算政策的影響而浮動，大學自治之路才得以長遠走下去。雖然國家資助在過去三年有所增加，但似乎前景堪憂。

至於大學自治法中屬於選擇性項目的校產權轉移，即使參議院認為將「強化學校品牌形象、提升學校吸引力」，而土魯斯大學也為其背書，但目前含土魯斯大學在內只有 9 所大學表示意願。原因之一是，申請審核程序過於繁複，而且學校必須證明其團隊能勝任校產的維護、管理；參議院表示，2008 年計有三分之一校產過於老舊，但實際有能力修繕的大學卻少之又少。再者，政府遲遲未能制定轉移辦法的細節，也尚未正式完成校產的估價。校產估價的重要性不容小觀，因為它在某程度上關係到政府每年發給學校的「折舊補助」（ dotations aux amortissements ）金額。初步估計，約 1,350 萬平方米的總校產，轉移後每年將多花政府 1.25 億至 1.45 億歐元，觀察人士認為這就是造成政府遲疑不前的因素。

最後，工會組織擔心大學自治法不利於小型大學及冷門科系。既然大學能夠自行制定重點項目並投入配套資源，各校必定爭相提升自己的吸引力，此乃實施大學自治的直接影響。針對這一點，BONNAFOUS 副主席強調，為避免惡性競爭，政府應當透過資助確保各地區均衡發展，而無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均應從管制者轉型為調控者。

資料提供時間： 2010 年 8 月

譯稿人： 駐法文化組

原始資料來源： 2010 年 8 月 7 日《世界報》